



笃信圣经长老会 班丹加略堂

201 Pandan Gardens Singapore 609337

电邮: mandarin@calvarypandan.sg

网页: <http://www.calvarypandan.sg/mandarin>

电话: 65609679 传真: 65663806

崇拜聚会时间: 主日早晨八时正

牧师: 郭全佑牧师

全职同工: 钟陞泉长老

周刊

03/11/2019

2019年 主题: “义人必因信得生” (加拉太书 第3章11节)

亲爱的读者,

教会常年圣经营 (2019年 六月十至十五日) 的提问 - 第十九部分

提问: 一些教会实行让牧师把手放在人头上, 祷告并治疗疾病, 病人甚至不必看医生。有没有经文证明这样的做法是不正确的?

答复 - 在评论第一个问题之前, 主要要注意的是, 就合乎圣经而言, 在执行一切基督教的习俗常规之前, 必须先确定它们都是出自圣经的。如果牧师要教导一个患病的人不必去看医生, 只要让他按手在病人身上就足够了, 那么, 该牧师有责任提出经文为证, 以显示他的教导与实施是合乎圣经的。不该是由别人来证明那样的做法是不正确的。比方说, 当一个人被邀请到一个基督教教会, 理所当然的, 该教会所实施的一切必被理解为是直接或通过推论依据圣经而行的。因此, 牧师有责任从圣经中证明, 看医生是一种罪过, 只要让牧师按手在病人身上就足以治疗。

圣经在使徒行传中记载了按手的情况, 或许在雅各书也有同样的暗示。

使徒行传 28:8 “当时, 部百流的父亲患热病和痢疾躺着。保罗进去, 为他祷告, 按手在他身上, 治好了他。”

雅各书 5:14-15 “你们中间有病了的呢, 他就该请教会的长老来: 他们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 为他祷告。15 出於信心的祈祷要救那病人, 主必叫他起来; 他若犯了罪, 也必蒙赦免。”

使徒行传 28:8 是形容保罗在治疗与行其他神迹的使徒能力。按手是旧约时代合乎圣经的祝福或者是与被按手的人认同的方式。比方说, 当一个敬拜者在神面前按手在例如赎罪祭的祭物上, 基本上, 他将自己视为与祭物同为一体。他也表明那祭物即将为他的罪而死。这一切都在会幕或圣所之前, 即耶和華面前完成。这也象征基督为敬拜者的罪而死。按手治疗含有恳求耶和華医治那个病人的意思。保罗只是中介, 因为只有主才是伟大的医师。

在雅各书 5:14-15, 神说当有人生病时, 信徒该请教会的长老。原因在于长老该是教会里灵命最成熟的, 因此, 他们的祷告比教会中其他人更符合神的旨意。他们为痊愈祷告, 并且用油, 很可能是橄榄油。油本身不能医治。能医治的乃是主。为患者抹油并同时祷告是向伟大医师恳求治疗的方式!

雅各并不是说那患者不为他自己的痊愈祷告。祷告是要祈求神, 要以公义的心与正确的方式来求, 而教会的长老应该拥有这样的态度。他们理当更了解神的话语, 因此能够更加准确地祈求神的旨意的成全。就当今的情况而言, 每当信徒要去看医生, 也应当先祷告。药物是神用来治疗的方法之一。但最终, 真正的治疗者仍然是信徒的伟大医师!

提问：哈巴谷书 2:3 “因为这默示有一定的日期…”。我们如何知道这“默示”指的是对犹太的审判，而不是像第二章其余的章节所提及的对巴比伦的审判？

答复 - 哈巴谷书 2:1-4 “我要站在守望所，立在望楼上观看，看耶和華对我说什么话，我可用什么话向祂诉冤（向祂诉冤：或作回答所疑问的）。2 祂对我说：将这默示明明的写在版上，使读的人容易读（或作：随跑随读）。3 因为这默示有一定的日期，快要应验，并不虚谎。虽然迟延，还要等候；因为必然临到，不再迟延。4 迦勒底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惟义人因信得生。”

“默示”一词指的是当先知哈巴谷醒着时神赐给他的话语，与此对比的“梦”虽然也是指神所赐的话语，但接听者则是睡着的。这些词“默示”与“梦”如今已不再用以形容“将来的计划”与“晚上睡觉时作的梦”。在哈巴谷书这本短短的小先知书的一开始，就指出了哈巴谷对犹太的不公正情况的关心，因为在犹太的穷人、寡妇与无助的人遭受恶者的暴力欺凌，饱受蹂躏，而恶者因为他们的政治关系则逍遥法外。哈巴谷向神祈求公理。耶和華宣称祂将差派巴比伦人，然而，哈巴谷却难以接受一个更加邪恶的外邦国来惩罚一个像犹太这样不太邪恶且是被拣选之国。耶和華必须教导哈巴谷，祂晓得祂在做什么，而哈巴谷必须相信祂，惟义人因信得生。哈巴谷书 2:3 的“默示”是指哈巴谷全书。这书主要是关于犹太及其将如何被巴比伦人惩罚。但是巴比伦人又因他们对犹太所做的恶行而受到耶和華的惩罚。凡犯罪的都将受到耶和華的惩罚，因祂审判时不偏待人。

因此，此处的“默示”是指犹太人与巴比伦人之间的互动关系，以及神如何按照祂的主权与圣洁的公义来处理这两者。

提问：使徒保罗是否在罗马书、加拉太书与希伯来书错误地引用哈巴谷书之经文？因其意义有异于哈巴谷的境况。

答复 - 哈巴谷书 2:4 “迦勒底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惟义人因信得生。”哈巴谷书的背景是，即使在最艰难的时期，例如耶路撒冷的陷落与巴比伦人对犹太人的屠杀，义人也要继续信靠耶和華。

罗马书 1:17 “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至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使徒保罗在此处是要为全本罗马书定下主调。罗马书的要旨是救恩是本乎恩，也因着信。它是本于信，以至于信。因此，保罗所引用的哈巴谷书 2:4 是相当贴切与正确的。哈巴谷的教导是不管生活的外在环境如何，义人必须继续坚定不移，凭信心度过一生。

加拉太书 3:11 “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写加拉太书是因为救恩是凭着信的教导遭到假教师的攻击，他们的教导是救恩是通过行基督徒之事而获得的。在旧约的情况下，基督徒之事是指旧约律法例如行割礼等等。这是直接攻击救恩是本乎恩，也因着信的教义。同样地，保罗引用哈巴谷书 2:4 是没有矛盾，而是顺畅和谐且准确的。这些假教师的教导是救恩不再是相信基督在十架上所做的；但是，基督的福音清楚阐明救恩永远是凭着信，即相信神在祂圣言所说的一切。

希伯来书 10:38 “只是义人（有古卷：我的义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后，我心里就不喜欢他。”希伯来书的情况是针对一些自称是信徒的遭受逼迫时胆怯退缩，即放弃他们在基督里的信心。他们畏惧而不信，因他们不想为基督而蒙受损失。他们缺乏信心而且不要信靠主。紧接着希伯来书 10:38，就是众所周知的希伯来书第十一章的信心伟人堂，指向因对基督的信心而受苦的旧约先知。此处引用哈巴谷书 2:4 也是正确的。

我们必须提防“直译主义”，这是对圣经原文的逐字解释，因这种谬误的注释理解，破坏了经文的情况背景而得出错误的结论。

提问：我们为什么不为传教士行接手的礼？

答复 - 传教士是在国外事奉的神的仆人，与在国内事奉的神的仆人没有什么不同。一旦对他们进行了适当的评估，并且确定了他们个人的蒙召，两者皆可成为被按立的候选人。之后，他们通过接手的礼被公开坚定确认。他们的讲道、教导与牧养事工，以及他们的生活、他们与人特别是与家人的关系，都将成为评估标准的一部分（参提摩太前书 3:1-7）。在过去，由于没有进行尽职调查（根据神在圣经里给予我们的合乎圣经的标准），所以犯了错误。因此，这些被委任的圣职人员的生活以及他们的家庭与会众的生活遭受破坏。更严重的是，因他们的失败与在属灵任务上的失职，使得基督的名蒙羞。

提问：为什么宗教改革者欺骗官方他们藏匿路德是被认可的？欺骗不是错误的吗？他们不也应该像大卫一样一直逃亡吗？

答复 - 欺骗或撒谎是完全不被认可的。出埃及记第 20 章（十诫）列出的第九条诫命已经非常清楚地说明。

这个诫命说明撒谎永远是一种罪行。这个诫命也与第八诫命有关。当一个人撒谎，尤其是破坏别人好名声的谎言，就是偷窃了他们的好名誉。说谎作假见证是一种非常普遍的罪过。在某些情况下，这是违法行为，尤其是在法庭供证，当义不容辞地说实话。在那样的情况下撒谎将被判入狱。

但很多时候，多数人相信撒谎是微不足道的小罪行。因此，造成谎言有所谓的黑白之分，黑色谎言是恶意的，必须不惜代价避免它。黑色谎言包括会伤害别人的谎言。比方说：倘若我撒谎骗了某人一笔钱，这就是黑色谎言；一个好色的男人向他的女朋友撒谎，向她承诺会娶她，为的是要与她“上床”。白色谎言被世人定义为善意的谎言，因为它们不会伤害而是有所帮助的。比方说，患病的叔叔被诊断得了癌症，他家人认为他无法接受事实。他询问家人医生对他的病情的说法。他们没有告诉他真相，而是说他患有严重的流行性感冒，这是他身体疼痛的原因。这是世人甚至在某些所谓的基督教圈子也把第 9 诫命按等级划分地应用。

有些基督徒教师与牧师教导为了拯救性命而撒谎是正当合理的。第 9 诫命是神明白绝然的律法之中的一部分，它们是绝对的，不能被违反。撒谎是绝对没有道理的。一旦这绝对的律法可以“合理”地被违背，那么它们不仅仅将其限制在第 9 诫命中，而是将会“合理”地违背一切。这就意味着杀人、奸淫、跪拜偶像、不守安息日等等都是可以合理的。这促使圣经中的绝对性律法被废除，取而代之的是决疑性律法，导致无神论的教导，就是所谓的处境伦理学，即按处境而行事。

首要的是，在信徒的生命中，拯救一个人的性命不是最至关重要的。最重要的是要荣耀神。比方说，神命令以色列毁灭除尽耶利哥城内的一切，因该城是受耶和华咒诅的（参约书亚记 6:17-19）。他们必须杀尽每个人因这是耶和华所说的。耶利哥人民犯下的罪孽使得耶和华作出如此反应。以色列是神用来惩罚的器皿。耶利哥城内的婴孩也被杀吗？在耶利哥死去的婴孩已经从罪中被解救出来而上到天堂。信徒必须从圣经观点来看待死亡。有时候，死亡不是一种惩罚而是对信徒施怜悯，使他们蒙福。这样的一个例子记载在列王纪上 14:13 “以色列众人必为他哀哭，将他葬埋。凡属耶罗波安的人，惟

有他得入坟墓；因为在耶罗波安的家中，只有他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显出善行。”

支持处境伦理学所举的例子：施弗拉与普阿的谎言（参出埃及记 1:15-21）；约书亚记第二章喇合的谎言。他们说神祝福这些人是因为他们撒谎，所以，撒谎是没有问题的。他们说施弗拉与普阿撒谎因为在现代的世界，人们不再以出埃及记第一章所形容的方式生育。这种整体转移是现代基督徒在解经时犯下的最大错误。仅仅因为今天的现代社会没有做的事不意味着圣经时代没有这样做。犹太妇女身体强壮，她们在收生婆抵达之前就生产了。这是经常发生的事。出埃及记第一章完全没有记载任何谎言。施弗拉与普阿被耶和華厚待因她们有勇气反抗法老的命令而服从耶和華。出埃及记 1: 21 记载了圣经的称许祝福：“收生婆因为敬畏神，神便叫他们成立家室。”

喇合撒谎。她是一名妓女，她隐藏了约书亚打发来的两个探子，并且向前来追捕与杀死他们的守卫撒谎。问题在于“她是因撒谎抑或其他的事而蒙耶和華祝福呢？”

答案就在希伯来书 11:31 “妓女喇合因着信，曾和和平平地接待探子，就不与那些不顺从的人一同灭亡。”喇合之所以被拯救是因着她信耶和華而不是因为她撒谎。撒谎或违反十诫中的任何一诫都是没有道理的。

这条诫命的应用记载在出埃及记第 23 章。出埃及记 23:1-3 “「不可随夥布散谣言；不可与恶人联手妄作见证。2 不可随众行恶；不可在争讼的事上随众偏行，作见证屈枉正直；3 也不可在争讼的事上偏护穷人。」”

应用的范围包括私人见证与公开见证。基督徒在任何时候都必须诚实地处理一切事务，包括口头上的与书写的。否则将是不公正与罪恶的。

马太福音 5:33-37：“「你们又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背誓，所起的誓总要向主谨守。』**34** 只是我告诉你们，什么誓都不可起。不可指着天起誓，因为天是神的座位；**35** 不可指着地起誓，因为地是祂的脚凳；也不可指着耶路撒冷起誓，因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36** 又不可指着你的头起誓，因为你不能使一根头发变黑变白了。**37** 你们的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若再多说，就是出於那恶者（或作就是从恶里出来的）。」”

在主耶稣的时代，人们常说双重意思的话。他们大多有撒谎的意图，除非那是奉耶和華的名所立的誓言。除此以外，只要是它能使他们受益，他们就会食言。

主必须处理这种歪曲神的真理的事。上述经节并非完全反对许愿或立誓。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加入教会、结婚、参加国民服役，在法庭上等等，都要立誓或宣誓。

基督在马太福音的教导要旨是纠正存在于祂的时代的恶习弊病。信徒不应当立誓之后再背誓。信徒必须永远信守诺言。没有所谓的：“在重要事情上，我会信守承诺，而在次要的事情上，我会背弃承诺。”原则是：“你们的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若再多说，就是出於那恶者。”恶者的心是撒谎的心，口里说出来的话，口是心非，言不由衷。

一个成熟的基督徒，不是在于他认识了多少神的话语，而是在于能够约束他的口舌。**雅各书 3:1-2**“我的弟兄们，不要多人作师傅，

因为晓得我们要受更重的判断。2 原来我们在许多事上都有过失；
若有人在话语上没有过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

主仆
郭全佑牧师

上主日出席人数及奉献

成人：156 位 儿童：23 位 奉献：\$5825.30

属灵操练 (十一月份)

金句背诵

(箴言 25:11-12)

一句话说得合宜，
就如金苹果在银网子里。
智慧人的劝戒，在顺从人的耳中，
好像金耳环和精金的妆饰。

(耶利米哀歌 3:22-23)

我们不致消灭，
是出于耶和华诸般的慈爱；
是因祂的怜悯不致断绝。
每早晨，这都是新的；
祢的诚实极其广大！

读经运动

新约圣经：罗马书 第 2 章 1 节 至 第 5 章 11 节

每日灵修《读、祷、长》

新约圣经：林前 第 11 章 3 节 至 第 11 章 22 节

为基督受苦

(接续 27/10)

每个信徒都会受苦

-马太福音 5:1-12

在得救或从罪的束缚中被解救出来之前，他必须先圣洁的神面前承认他是罪魁。他恶贯满盈，该被治死下地狱。他必须诚心诚意地承认他大大地犯罪，得罪了神。焦点并不在于他得罪了人。因他得罪了人，还可以向那人做出赔偿。而得罪了神，就无法做出任何赔偿来恢复他与神之间的关系。他仍然与神为敌。他在神面前诚恳地认罪，神必引导他领受救恩，以至于最终承受神的国。

接着，他在神面前为他的罪哀恸。哀恸并不仅仅是道歉或难过。他现在承认自己得罪了圣洁的神，并为他的罪深深悲痛以至于恸哭流涕。这是在悔改中转向神，而不像加略人犹大所经历的那种表面的悲伤流泪，它只落得自杀的下场！犹大的哀愁忧伤是以人为中心，而彼得与所有真正信徒的悲痛是以神为中心，使人藉着基督得到神的赦免宽恕。后者转向神，前者只是自怨自怜！真正悔改的罪人谦卑地向神哭诉求助。他必在为他的众罪而死的基督里得到神的安慰。他诚挚谦卑地来到基督面前接受祂为他的救主。

待续 -- 第 9 页

为基督受苦

(接续 4 页)

罗马书 10:9-11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 10 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 11 经上说：「凡信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当他谦卑地归向基督，以罪人忧伤痛悔的心恳求神的恩典，在基督里拯救他时，救恩是确实肯定的。这是在神面前的温柔，必为他的灵魂带来救恩。他必永远活着，直到有一天，以神的儿女的身份在新天新地承受地土！

从罪恶主人带来的罪恶痛苦中解脱出来，多美好奇妙！

II. 引起痛苦的生命 - 5:6-8

在基督里，每个信徒的新生命是以圣洁与敬虔为特征。圣经马太福音 5:6-8 如此描绘这个新生命，“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饱足。7 怜恤人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蒙怜恤。8 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神。”信徒必然会改变，因他现在在基督里是新造的人。他有一种前所未有的饥渴慕义的心。他过去贪恋肉体的事，但如今拥有属灵的饥渴慕义的心。

- 待续 10/11 -

主内郭全佑牧师

